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外民俗

ZHONGWAI MINSU

刘亚轩 主编

第二版

 郑州大学出版社

中外民俗

主编 刘亚轩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民俗/刘亚轩主编. —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1.9

(高等职业教育旅游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5-0073-3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风俗习惯—世界—高等
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K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2913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地质彩色印刷厂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6.75

字数:386 千字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0073-3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1	绪论	1
1.1	民俗的定义及分类	1
1.2	民俗的基本特征与功能	4
1.3	民俗与旅游	12
2	中国汉族民俗	16
2.1	汉族概述	17
2.2	汉族民俗	17
3	中国北方部分少数民族民俗	31
3.1	满族民俗	32
3.2	朝鲜族民俗	39
3.3	赫哲族民俗	43
3.4	鄂伦春族民俗	47
3.5	蒙古族民俗	50
3.6	回族民俗	54
3.7	哈萨克族民俗	60
3.8	维吾尔族民俗	64
4	中国西南部分少数民族民俗	71
4.1	藏族民俗	72
4.2	傣族民俗	77
4.3	纳西族民俗	81
4.4	羌族民俗	84
4.5	傣族民俗	87
4.6	白族民俗	91
4.7	彝族民俗	94
4.8	哈尼族民俗	96

5	中国中南部分少数民族民俗	101
5.1	壮族民俗	102
5.2	苗族民俗	107
5.3	侗族民俗	112
5.4	土家族民俗	115
5.5	瑶族民俗	119
5.6	布依族民俗	123
6	中国东南部分少数民族民俗	129
6.1	黎族民俗	129
6.2	畲族民俗	132
6.3	高山族民俗	136
7	亚洲民族民俗	141
7.1	日本民俗	141
7.2	韩国民俗	152
7.3	泰国民俗	160
7.4	新加坡民俗	165
7.5	马来西亚民俗	169
7.6	印度尼西亚民俗	174
7.7	印度民俗	179
8	欧洲民族民俗	187
8.1	英国民俗	187
8.2	法国民俗	191
8.3	德国民俗	194
8.4	意大利民俗	197
8.5	西班牙民俗	199
8.6	荷兰民俗	201
8.7	丹麦民俗	204
8.8	俄罗斯民俗	206
9	美洲民族民俗	211
9.1	美国民俗	211
9.2	加拿大民俗	216
9.3	墨西哥民俗	222
9.4	巴西民俗	227

10	大洋洲民族民俗	232
10.1	澳大利亚民俗	232
10.2	新西兰民俗	237
11	非洲民族民俗	242
11.1	埃及民俗	242
11.2	南非民俗	247
	主要参考书目	252



绪 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一些有关民俗的基础知识。重点掌握民俗的概念、分类,明确民俗的文化特征与社会功能,理解民俗文化与生活、旅游之间的关系。

“春运”一般发生在农历春节节前 15 天及节后 25 天。在 40 天的时间里,有 20 多亿人次的人口流动,占世界人口的 1/3。中国春运是世界上最大的周期性运输高峰,创造了多项世界之最、中国之最。春运规模之大,以致中国大陆交通难以承受,为了解决春运问题,中国政府每年都要提前部署,但仍无法满足春运需求。

结合本章民俗知识,谈谈你对这一现象的认识。

旅游是现代人生活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只要有条件、有机会,人们就会外出旅游,去体验不同的自然风情与文化,追求多样化的人生幸福。旅游者开始越来越多地选择专项的民俗旅游活动。故乡的真实与异邦的想象之间的强劲张力,已经在世界范围内构建了庞大的民俗旅游市场,并为旅游业带来了源源不断的丰厚回报。民俗旅游逐渐形成一种潮流。那么到底什么是民俗?民俗与旅游有什么关系?这就是本章所要阐述的问题。

1.1 民俗的定义及分类

民俗是人们生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发生并存在于每个人的生活之中,深刻影



响、支配着个体的生活与社会的运转。个体因民俗而有社会生活,社会因民俗而被认知、认同为一个共同体。个体的人生、群体或共同体的存在都以民俗为内在的意义和外显的活动形式。民俗包含着人生最基本的行为方式,包含着人们相处、互动与相互理解的最基本的文化规定。民俗的产生源于生活的需要,其中既有历久长存的传统,更有与时俱进的新风。在今日,民俗日益受到尊重和重视。民俗已成为我们感知、想象人类各民族共同体的重要方式与依据。

民俗源远流长。世界上许多国家很早以前就有了关于民俗材料的记载。我国历代学者积累了不少民俗资料和有关见解。“民俗”一词在我国文献中也早已有之。民俗虽然古老,但将“民俗”作为一种科学的对象来研究却很晚,因而,它又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一般认为,民俗学运动发端于19世纪的英国,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民俗学则是在1918年2月北京大学发起的征集歌谣活动中揭开序幕,以北京大学的《歌谣》周刊和中山大学的《民俗》周刊为主要阵地发展起来。

1.1.1 民俗的定义

“民俗”是什么?不同时期的民俗学家对此有不同的认识。

民俗一词作为专门学科术语,是对英文“folklore”的意译。这个词是英国学者汤姆斯于1846年创用的,他将撒克逊语的“folk”(民众、民间)和“lore”(风俗、知识、学问)合成为一个新词,既指民间风俗现象,又指研究这门现象的学问。后来“Folklore”一词慢慢为国际上所承认和使用。1878年,英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民俗学组织——英国民俗学会,并创办了第一本民俗学杂志:《民俗学刊》。从1846年至今,民俗学学科的发展已有165年的历史了。在这165年中,各国的研究者为此做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和探讨,并给予其多种角度的解释。各国学界围绕“Folklore”的概念和内涵,一直存在不同的理解与争论。从所了解的资料来看,“民俗”的定义就不下100种,仅美国学术界有代表性的定义就有24种。就对“民”的界定而言,19世纪的民俗学家有两种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认为“民”实质上是指古人,一种认为“民”是农民。相比之下,20世纪的学者对民俗之“民”的认识要深入、全面得多。美国学者萨姆纳认为:有社会生活就有充分的民俗存在。原始人、古人创造民俗,现代人继承古民俗也创造新民俗。民俗不仅产生在人类早期,而且也产生在社会的各个时期,只要人们以群体的方式存在。民俗之“民”决不限于古人,也决不限于农民,而是指任何时代的人。美国民俗学家阿兰·邓迪斯更进一步指出:“民”可以用来指至少拥有一个传统因素的任何一种民众的群体。20世纪以来,中国学者对民俗之“民”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结合中国民俗的实际状况不断深入的过程。总而言之,中外民俗学界对民俗之“民”的界定都经历了多种变化:从过去较为狭隘的将“民”看做野蛮人、古人、乡民、劳动人民、平民,发展到现在把“民”定义为任何社会、任何群体的人这一比较全面的观点。

就对“俗”的界定而言,中外学界也有诸多不同的见解。大致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种观点认为“俗”是文化遗留物,是一个已发展到较高文化阶段的民族中所残存的原始观念与习俗的遗留物。汤姆斯的“Folklore”即有此意。1871年泰勒在其著作《原始文化》中,



又提出“survival”一词来指称民俗之“俗”。第二种观点认为“俗”是民间文学。我国的民俗研究工作深受这一观点的影响。第三种观点认为“俗”是精神文化。这一观点多将“俗”限定在精神信仰、禁忌及其仪式之域。第四种观点认为“俗”为传统文化。这也是中、西方较为普遍流行的观点。这种观点置现实的社会生活于不顾,将生活中涌现出来的新民俗排斥在外,将“俗”限定在“传统”之中。第五种观点可以称之为民间文化说。此类说法早在 1879 年就有人提到。如法国民俗学家山狄夫曾明确地说:“民俗学是文明国家内民间文化遗产的科学。”我国民俗学家钟敬文也曾持此种观点。近些年来,我国学术界比较认可的对于“俗”的理解是“生活文化”。

正因为存在着众多和重大的分歧,所以,有的学者认为民俗是一个难以界定的概念。之所以出现如此众多的分歧,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不同学者受到不同政治制度、生活环境、时代差异、学术传统和研究目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二是由于各国、各民族、各地区所拥有的民俗千差万别,民俗学者对民俗概念的界定自然有着不同之处;三是这门学科是一门新兴学科,人们对其还没有形成一个较为清晰和共同的认识,对“民俗”一词的内涵和外延的认识还处于有待深化的过程之中。但是,无论诸学者有多大的分歧,他们也有共同的认识:第一,民俗的主体是群体而非个人,无论学者们对于“群体”的理解如何歧异,都没有否认过这一点;第二,民俗是一种特殊的文化,是文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第三,民俗具有传承性,民俗是被民众传承的一种文化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民”的界定应为社会的人、群体的人;对“俗”的理解则以“生活文化”比较合理。那么对于“民俗”我们就可以做这样的理解:民俗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基于这样的理解,要求我们在学习与研究民俗过程中,必须端正态度,正确看待民俗。因而,我们在看待他者民俗时要投入情感,要尊重别人的民俗。每一个地区的民众都拥有当地民俗知识的“产权”,他们对这些民俗现象都有自己的理解,作为民俗的研究者、学习者、旅游从业者必须尊重他们的这种理解。

1.1.2 民俗的分类

为了建立认识民俗、描述民俗的理论框架,我们必须确定民俗的范围与分类。实际上,将内容庞杂的民俗事象归纳成类,并得到认可并非易事。自然状态的民俗千头万绪,学者们要描述它们,就不得不尝试使用各种标准对之进行分类,以更好地把握民俗。关于民俗的范围与分类,不同的民俗学者由于不同的学术背景和特定的需要,有不同的分类方法。20 世纪上半叶对后世有较大影响的民俗分类有下列两种方式:一种是纲目式的,按照逻辑以大纲统属细目;一种是平列式的,按照材料的分量定类,不管类与类之间是否具有逻辑上的并列关系。这两种方式在我国学界均有采用。相较而言,纲目式分类方法能更好地呈现民俗事象与事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在民俗学界的相关著作中多有采用。而平列式分类方法则更利于对民俗事象、事件的展现,并保持所叙述内容的相对完整性。在本书中我们将结合实际,交替使用这两种分类方法,希望能够取两者所长、去两者所短。具体而言,即在介绍民俗的分类时采用纲目式分类方法,以使大家能对纷繁的



民俗事象之间的逻辑关系有一个较为清楚的把握;在具体介绍中外各地各民族的民俗时则采用平列式分类方法,以利于对各种民俗事象的叙述与呈现。

就纲目式的分类方法而言,国内外民俗学界对民俗的分类也有多种见解,但以四分法和三分法为主导。四分法是将民俗划分为经济民俗、社会民俗、信仰民俗、游艺民俗,三分法是将民俗分为心理的民俗、行为的民俗和语言的民俗三大类。结合民俗“生活文化”的属性与旅游业的实际进行划分,我们认为大略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物质民俗。它指人们在创造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民俗,主要包括物质生产民俗与物质生活民俗(商贸民俗、饮食民俗、服饰民俗、居住民俗、交通民俗、医药保健民俗等)两大类。

第二,社会民俗。它指人们在特定条件下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惯制,主要包括社会组织民俗与社会制度民俗(岁时节日民俗、人生仪礼民俗、社交礼仪民俗等)。

第三,精神民俗。它指在物质文化与制度文化基础上形成的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民俗,主要包括民间信仰、民间巫术、民俗观念、民间禁忌等。

第四,游艺民俗。它主要指民间传统的文化娱乐活动,主要包括口头文艺、民间演艺、民间艺术、民间游戏及民间竞技。

对民俗的任何分类,永远都只能是相对的,既不可能穷尽所有的民俗事象,也不可能完全准确清晰地把哪一种民俗事象归入某个类型。比如上述游戏娱乐民俗中的很多部分就既是社会民俗的构成,又是精神民俗的体现,只不过我们从旅游业的角度将之单独分立出来而已。在实际生活中,民俗的承载者、创造者和传承者更不会有意识去区分民俗的各种类别,对于他们而言,所有的民俗都是生活的一部分。社会生活是一体的,为生活服务的民俗也有其整体性。因而,与其说它们是四大类,不如说它们是民俗的四个方面,它们之间相互关联、制约、促进、影响,并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实际上,无论怎样详尽地对民俗进行分类,都只能为大家更加全面地认识民俗提供一个大致参考框架。

1.2 民俗的基本特征与功能

1.2.1 民俗的基本特征

所谓特征即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标志。民俗到底具有哪些特征,民俗学家们意见不一。不同的研究者,由于对民俗事象的观察、体验不同,立场和观点不同,对民俗特征的认识也不同。关键在于区分对象的选择上,区分的对象不一,那么标志点难免也会有所变化。因而,在归纳民俗的特征时,我们应以民俗事象的内容、形式、结构、类型、载体、功能、性质以及它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为依据,力争使每个特征都能涵盖大部分的民俗事象。民俗特征的表现多种多样,不同区域与民族的民俗既有共性也有个性,要全面指出民俗的所有特征是很困难的。我们这里所说的民俗的特征,主要是指各类民俗的共有特征,即基本特征。



1) 民俗的集体性与类型性

民俗的集体性与类型性是它有别于其他文化类型的基本特征。民俗的集体性是指民俗在产生、流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基本特征。我国民俗学家钟敬文认为它是民俗的本质特征。民俗是群体的生活文化,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民俗的集体性源远流长。在人类社会早期,民俗的集体性表现为全民性。随着社会的发展,民俗内容逐步丰富与分化,特定的群体又成为特定民俗的载体,民俗发展早期的全民性逐渐变为群体性。首先,民俗是集体创造的。民俗的形成与创造是集体参与的结果,集体甚至每一个个体都拥有民俗的版权。民间文学的形成与发展就是一个极好的例证。区别于作家文学,民间文学创作很难找到它的始作者。如果非要找出它的作者,那么这个作者只能是复数的“大众”。民间文学总要在形成或流传的过程中得到集体成员的参与,受到人们不同程度的加工、改造。当然,民俗的集体性也不排除个人因素。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不少民俗就是因某个人的提倡或者某个人事迹而生发的,但这种“个人”只能理解为集体的一员。某种程度上,它只是起着一个集体“代言人”的作用。“代言人”只有摸准集体的脉搏,表达集体的思想、情感、观念和需求,才能得到集体的认可,代言的内容或行为才可能形成民俗。其次,民俗的流传、完善和创新是依靠集体的行为来完成的。正如一首民歌所唱:“唱歌不是人发颠,也是前朝古人传;一人传三三传九,河水淘沙渐渐深。”有了集体的创造,同时有了集体一代一代的传承和完善,才有可能形成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和人文景观。总之,民俗不是个人行为,而是集体的心态、语言和行为模式,个人行为构不成民俗,集体的创造、认可、享用与流传是民俗形成的必备条件。民俗的形成、发展永远是集体参与的结果。它体现了民俗文化的整体意识,也决定民俗的价值趋向,它是民俗文化的生命力所在。

民俗的类型性也称模式性,是指民俗的内容和形式方面的彼此相似性,也是指某些民俗在内容上或形式上的大同小异。这种模式性是人们共同遵守的标准和约定俗成的行为方式,与上层文化的个性化、独创性有所不同。因为民俗是由民众创造、传承和享用的,一般缺少个性,表现为一种类型、模式。有学者认为类型性才是民俗的本质特征。实际上,无论是集体性还是类型性都是民俗区别于其他文化类型的基本特征。二者虽侧重点有所不同,一个强调对民俗之“民”外在“量”上的要求,一个强调对民俗之“俗”内在“质”上的规范,但二者在实质取向上多是一致的。因为集体性的东西必定是模式的,而生活中模式的东西也大多是集体的。从民俗的外在表现形式上来看,民俗的表现形式是一种民众共同遵守的标准,是一种定型化的思维习惯,也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方式。它不是个性的,而是类型的。不少人对日常生活中某人“土”与“洋”的区分就是依据民俗的外在表现形式做出的。从民俗的内在结构来看,民俗的类型性这一特点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如民间故事中的《牛郎织女》、《白蛇传》、《孟姜女》、《梁山伯与祝英台》这些故事无论由谁来讲,在哪儿讲,基本情节都是相同、反复出现的。“求偶必经考试,成婚待于诏旨”更是很多民间故事的经典模式。虽然有人物数量的增减、情节曲折程度的差别,但 these 作品呈现出的基本内容多是一样。正是民俗内在结构的相同与类似,民俗中的民间文学部分,特别是民间故事类型的比较研究才得以开展。研究者们常常将情节基本相同,并在各地反复出现的故事,归纳为某一类型,并用“母题”索引的方式,将同一类故事的结



构,浓缩为某种模式。我们常见的“两兄弟型、巧女型、傻女婿型、天鹅处女型”故事皆由此而来。同一民俗事象,在不同的地区以相同的模式代代相传,是民俗事象中经常见到的事。类型性简化了民众识别与传习民俗文化的难度,提高了民俗传递中的信息量和在时空蔓延中的关联程度。类型性不仅可以揭示民俗的内部构造规律,而且可以帮助了解地域民俗与民族民俗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影响,了解民俗事象纵向和横向的传承与扩布规律。

2) 民俗的传承性与扩布性

民俗的传承性是指民俗在时间上的纵向延续过程,是民俗从古至今、自上而下的一种延伸、传袭与继承。同时,它也是民俗文化的一种传递方式。“爆竹声中一岁除”是典型的中国人过年景象。除夕和春节放爆竹这个古老的民俗,至少传承了2000年。民俗一旦产生,且得到社会的认可之后,就具有很强的稳固性,约束着人们的行动和意识,并为人们所承袭,不会因改朝换代或社会的变革而立即中断。这其中,良风美俗以其合理性赢得世人承认,代代相传;恶习陋俗往往也会以其因袭保守的习惯势力传之后世。民俗的传承性在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往往会呈现出不同的样态。民俗的传承既有变化发展中的传承,又有民俗形式相对稳定不变的传承。在文化发展条件充分的民族或地区,民俗往往在发展中体现传承;而在文化发展条件不充分的民族或地区,民俗往往以因袭固守的形式体现传承。民俗的传承是由它的功能决定的。这种功能系统体现着教化的职能,传承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和手段。传承既是潜移默化的,又是积极主动的,正是通过这种独特的传承方式使得个体在不知不觉中获得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民俗的扩布性是指民俗在空间上的横向传播过程,是民俗在前后左右的空间流动、扩散和蔓延。一种新的民俗在一个民族、一个地区形成,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完善之后,它的功能和价值被充分显现出来,它不仅为该民族、该地区的民众所接受,而且也会向其他地区渗透。纵向的传承和横向的扩布相结合,使民俗占有广大的时间和空间,形成民俗文化多元化的互相撞击与吸收、融和与发展。民俗是一种心态、语言和行为模式,但这种行为模式不是死板的、静止的,而是流动的、扩布的。民俗的扩布方式多种多样,但从民俗的整体扩布来看,扩布方式主要有正常与非正常两种。正常的扩布是在和平的环境中通过采借,即民俗涵化的方式进行。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民众通过文化交流性、民族融合性扩布,实现相互交流和影响,互相吸收对方民俗的优秀部分,并融进各自的民俗文化之中。自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中外交流的增多,使得有价值和有意义的西方民俗文化被借用到中国,如肯德基、麦当劳等西方饮食文化传入中国后,迅速被中国的大中城市市民所接受,并加入了中餐文化的内容。喝茶的普及,也很好体现了民俗的扩布性特征。茶原产地在川、滇等省,秦始皇取得巴蜀之地后,茶开始移植各地,饮茶随之慢慢遍及全国。非正常的扩布,则往往通过大规模的人口迁徙来实现。如战争、灾荒、瘟疫等事件造成人口的大规模迁徙,外在的压力迫使一部分人迁徙到另一地区,民俗随之也被转移过去。这种民俗的移民性扩布,有些与当地民俗相结合,有些则根据迁徙人口的聚居情况,被相对独立地保存和流传下来。锡伯族的西迁与“陕西村”的存在都属于这种情况。另外,民俗的扩布也是有条件、有选择的。从民俗扩布的自身规律看,那些发生时间比较早,社会功能比较广泛的民俗,其扩布的地域和民族也相对广大;那些发生时间比较晚,



又不大贴近民众生活的民俗,扩布的地域和民族就要狭小得多。民俗的横向扩布包含着对异民族民俗价值取向的判断、吸收(或拒绝)、消化和加工。民俗的传承性和扩布性使民俗的传承成为一种时空文化的连续体。民俗正是在纵向的传承和横向的扩布结合中发展的,因而形成多元民俗文化的相互间的碰撞和吸收、涵化和发展。研究民俗的传承性和扩布性,对弄清民俗文化的产生、发展、演变、流传以及同一民俗的地域分布都具有重要意义。

3) 民俗的稳定性与变异性

民俗的稳定性是指民俗一旦产生,就会随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稳定而相对地稳定下来,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民俗是在一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上形成的,只要经济基础不变,即使社会发生了巨大变革,民俗仍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实际生活中,很多民俗核心部分的东西往往多年不变或变化很小。中国经过无数次的社会变革和改朝换代,其中有些民俗随着经济基础的消失、生活方式的改变而自然消亡;有些民俗则经过某些完善和补充,一直传承到现在,这正说明了民俗的稳定性特征。在现实生活中,只要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不发生大的变化,因之而生的民俗总会保持稳定的样态发挥相应的功能。曾广为流传的“遗留物说”实际上也从另外一个方面指出了民俗的稳定性特征。我们至今仍可以从现在的许多民俗事象与民俗活动中找到初民生殖崇拜的影子,尤其是在祈子求嗣的民俗活动中。在这一活动中,民众多以象征器物拟指性器,以隐晦的暗示表达内心的祈盼:以洞穴、葫芦等物作为女阴的象征,以石峰、门钉、铁锚等物作为男根的象征。这种民俗活动在各地虽有形式上的变化、程序上的增减,但其表达祈子求嗣意愿的内核却历经千年十分稳定。同样,中国的许多民俗自先秦两汉时期就已经定型,一直延续千年传承至今。传统婚姻的媒妁在今天的社会生活中也依然可寻,这也正说明了民俗传承上的稳定性特征。民俗的稳定性特征,不仅要求我们要以历史的和发展的观点观察具体民俗事象,更使我们认识到民俗的坚韧与伟力——民俗并不是我们可以随意改造的对象。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应采取科学的态度,正确对待民俗。

民俗的变异性是指民俗文化在传承和扩布过程中引起的内容和形式上的变化。民俗是人们在处理与自然、社会环境的关系中形成的,是人们生活、生产的产物。有史以来,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无时无刻不在发展变化着。因而,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改变必然导致民俗的变异。由于民俗是集体创造的,主要靠语言和行为传承和扩布,这就决定了民俗总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民俗在变异的过程中,大多是在自发状态中通过“渐变”的方式自然而然地完成的,但是也有一些变异是人为的、有意识的改革,是各种政权或团体移风易俗改革、改造引起的“突变”的结果。如庙会在产生之初,主要是祭祀神灵,但长期的传承过程致使不少其他类的活动也加入了进来。在今日“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社会背景下,招商引资成了庙会不变的主题。在当代的庙会中,祭祀活动多演变为程式化的表演,弥漫着娱乐的气息。而在民间文学作品中,变异更是一个突出的现象。如民间流传的宝物故事在历史的传承过程中随着时代环境的变化发生了不小的变异。宝物故事在宋代之后的情节多为“南蛮骗宝、毁宝”,到了近代变成了“洋人盗宝、抢宝”。随着时代的不同,故事的主角与对待宝物的方式都有很大的变化,这样的一种变异既反映了时代的变化,又在其中投射了民众自身的情感。



变异实际上是民俗文化的自身调整。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种种民俗事象,大都是古代民俗变异传承的结果。不发生任何变化的民俗是很难存在的。“弱者的强大在于它的适应性”,看似“弱者”的民俗,正是在不断的顺应时代的变化之中调整自身才得以存续发展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变异是民俗的一种生存策略或者保存、发展的内在动力。

4) 民俗的民族性与地方性

民俗的民族性是指民俗事象中所体现出来的民族特色。民俗是民族的标志,是民族构成的一个要素,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特殊的民俗。这里所说的民族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同一类民俗事象在不同的民族中产生的不同的表现形式;二是指不同的民族由于各自的历史条件、地理条件和经济条件的不同而产生的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民俗。就第一种情况而言,许多民族都创造并传承着同一类民俗事象,但是这些民俗事象在内容、形式、功能、活动方式等方面,却存在极大的差异。例如,很多民族都过年,但是过年的时间、活动的内容却不一样。生活在云南的苦聪人在每年6月24日过年;东北的满族过年则是“汉族节日,满族过法”;有些民族则过“赶年”——提前几日过年;回族则是“只过节,不过年”。再如我国各民族的信仰多有不同。东北一带的民族多有萨满信仰,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多信仰伊斯兰教,西南一带的少数民族多信仰藏传佛教或南传佛教,中南一带不少民族则有巫教信仰,汉族则为多元信仰。就第二种情况来说,我国部分藏人中间流传的独特的两性结合形式——“走访”即为一个极为明显的例证。长期以来,这种独特的两性结合形式常被各种学术或政治或经济的原因误读为“走婚”而成为猎奇的对象。实则,走访和婚姻同为人类两性结合的形式,而不是走访从属于婚姻。在人类社会发展中,正是由于不同的民族群体在处理人类两性结合原则上的不同,才产生了这一具有民族特色并延续至今的民族民俗。

民俗的地方性是指民俗在空间上所显示出来的地理特征和乡土气息。由于所处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不同,使各类民俗都不同程度地染上了地方色彩。“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指的就是民俗的地方性。民俗的这一特性体现在民俗的方方面面,例如“南甜、北咸、东辣、西酸”大致反映了我国饮食上的地方特色。我国饮食特色的八大菜系:鲁菜、川菜、粤菜、苏菜、浙菜、湘菜、闽菜、徽菜,各有特点,也都是从地方特色饮食中发展起来的。从生产方式来说,由于不同的环境所致,我国不同地域人群的生产方式有很大差别。东北一带民族多以游猎方式生存,西北则以游牧为主,西南一带以游耕存在,汉族所生存的地区长期以来则以定居农耕为主。定居农耕又有江南淮北之别:江南多以稻米为食,淮北则以种麦为主。而俗语中的“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则更为简洁地表达了同样的意思。不同地方流传的“某某地方几大怪”之类的归纳同样也多是民俗地方性的体现。这些归纳虽有版本和数量的不同,却极为鲜明地体现了当地民俗的地方特色。总之,某一地域内的民俗事象为本地区所独有,不同地域所创造的民俗环境和民俗氛围,是其他地域都无法比拟的。

中国有56个民族,分布在全国各地,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他们共同创造了祖国的历史和文化,也使祖国的民俗文化具有多民族性和地方性的特点。正是由于民俗的民族性和地方性,民俗才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才使得中国的民俗旅游资源丰富多彩,形成了一系列独具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



1.2.2 民俗的功能

民俗的功能是指民俗在社会生活与文化系统中的位置,它与其他社会文化因素之间的关系以及它所发挥的客观效用。民俗作为人们社会生活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创造并传承它的群体与个体有着重要影响。民俗之所以能够穿越时空,世代传承,就是因为它适应了各个时代人们生产、生活的要求,为人们提供了社会生活的便利。民俗的社会功能主要有四个方面:教化功能、规范功能、维系功能、调节功能。

1) 教化功能

民俗的教化功能是指民俗在人类个体的社会化过程中所起的教育和模塑作用。这种作用就个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个人的道德品质、知识经验、行为方式、生存智慧的启迪、获取与塑造等方面。民俗是一种重要的教化内容、教化渠道和教化方式。个人走向社会都是从入俗开始的。民俗作为一种文化,在个人社会化过程中占有决定性的地位。从人出生之时起,他所置身的风俗就在塑造着他的经验与行为。诞生礼为他(她)拉开人生的第一道帷幕,他(她)从周围的人群习得自己的语言,在游戏中模仿成人生活,从称谓与交际礼节中逐渐了解人际关系,按照特定的婚俗成家立业,依既定的礼俗庆祝自己的生日,临至终老特定的丧葬习俗又送他(她)离开这个世界。可以说,民俗就像空气一样环绕着每个人,既让你感到它的存在,又给你充分的自由,于潜移默化中教化着每一个个体。

从个体社会化的媒介、内容、过程来看,民俗无一不在其中起着主导性乃至决定性的作用。新渡户稻造在谈到武士道对日本人的影响时说:“即使具有最进步思想的日本人,如果在他的皮肤上划上一道伤痕,伤痕下就会出现一个武士的影子。”就个体而言,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转变中,民俗就好比计算机的操作系统,个体只有装载了相应的民俗内容,才可以这个社会正常生活。一个人在成为具体社会群体成员的过程中,正是从长辈那里通过口耳相传、观察、模仿而逐渐习得的行为方式、思想意识、伦理道德、价值观等潜移默化地教育和塑造着他,并在不自觉中成为他个人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准则。当他长大成人并能参与这种文化的活动时,其文化的习惯就成为他的习惯,其文化的信仰也就是他的信仰。

2) 规范功能

民俗的规范功能主要是指民俗对社会群体中每个成员的行为方式所具有的约束和控制作用。民俗从来都是社会规范。就其实质而言,它是人们在长期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共同创造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是由民俗的集体性所决定的。这种民众生活中约定俗成的模式和规则具有观照民众集体心理和生存需要的特点。民俗是一种来自于民众,传承于民众,规范民众,又深藏在民众的行为、语言和心理中的基本力量。我们置身其间却不为其所累,往往甘愿接受这种模式性规范的保护。最常见的是民俗社会中经常使用的不成文法或习惯法,它对民众的思想和生活产生强大的约束力量,迫使人们在一定的道德和习惯规范中自觉行事,以得到心理和环境的协调和平衡。人类社会生活需要的满足,往往有多种方式可供选择。民俗的作用就在于根据特定条件,将某种方式予以肯定和强化,使之成为一种群体的标准模式,从而使社会生活有规则地进行。



在既有的社会规范——法律、纪律、道德与民俗中，民俗是产生最早、约束面最广的行为规范。民俗的约束与控制的方式与法律和纪律不同，法律与纪律是一种硬性的约束与控制，民俗的规范则是一种软性的约束与控制。民俗对人们的心理和行为的约束与控制，没有法律的强制性，而往往是通过潜移默化使人们自觉地接受其影响。但是，大多数情况下，个人如果不按民俗行事，也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在这方面对礼俗以及禁忌的违背所导致的取笑、讽刺、非议乃至打击是最明显的体现。再者，法律、纪律、道德，尤其是法律和纪律对人们的约束与控制，只针对某些特定的心理和行为。民俗却如影随形，在远比法律、纪律、道德等更加广泛的领域，时时刻刻地约束和控制着人们的心理和行为。民俗对人们心理和行为的约束与控制是全方位的，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民俗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无形中支配着人们的所有行为。个人在任何社会生活领域的心理和行为都有特定的民俗在起着规范作用。家家有家教、家规、家法，村村有村规、村约，从吃穿住行到婚丧嫁娶，从社会交际到精神信仰，人们都在不自觉地遵从着民俗的指令。为了协调生活，人们随时都在调整自己的观念和行为。民俗规范人们的心理和行为，指明正确的行为方式，提供满足需要的合理渠道，从而使人们的生活安全、方便、舒适、和谐，降低了社会成本，提高了社会生活的效率。将经验和观念变为规范的过程，就是民俗文化中经常见到的对某一民俗的约定俗成，而规范的目的就是使人们的社会行为有一个相对统一的模式，这样社会才可以协调发展。

3) 维系功能

民俗的维系功能主要表现在民俗统一群体的行为与思想，使社会生活保持稳定，使群体内所有成员保持向心力与凝聚力，维系着群体或民族的文化心理。

首先，民俗能维系社会稳定。任何一个社会都在不断变化，每一种文化都必须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地调整。在社会生活的世代交替中，民俗通过表现文化的合理性，证明信奉和履行它们的优越性，使身处其中的人们愿意传承发展自己的文化，从而有效地防止了文化的断裂，维系了社会生活的相对稳定。由“军旗装”事件引发的风波，我们也可以看出穿衣戴帽并不仅仅是一种随随便便的日常行为，更重要的是表达着一种特殊的认同。节日里民族盛装也不仅仅是一种礼仪，更是一种自我认同的自豪宣称。其次，民俗不仅统一着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更重要的是维系着群体或民族的文化心理。高度的相互认同和强劲的群体凝聚力是维系社会或群体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证。民俗是人们认同自己所属集团的标志。民俗不仅可以把生活在同一民俗区域的人们聚集在一起，民俗的凝聚力量还能够超越地域的限制。民俗培养人对自己国家、民族、乡土的深厚感情，同受一种民俗熏陶和教化的人们，即使相隔万水千山，也会形成强烈的相互认同。例如，远居异国的华侨，几代过后，许多人在语言、服饰、居住等方面已经融入当地社会，但是他们依然情系故国——在家庭伦理、社会交往、岁时节日、生活爱好等方面传承着古老的华夏民俗。他们通过讲汉语、吃中餐、过中国传统节日等方式与自己的民族和国家保持着认同。在诸多民俗事象中，民间信仰对促进人们相互认同并增强群体凝聚力的作用，具有典型意义。这也是近年来海峡两岸不断加强文化交流，尤其是加大民俗文化交流力度的根本原因。通过共有信仰尤其是寻根问祖的祭祀活动，可以让参与其中的人们确信人与人之间的血脉亲情，从而增强民族成员间的相互认同和凝聚力。可



以预见,在海峡两岸的交流中,民俗必将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因为,民俗是海峡两岸之间最重要的黏合剂。

4) 调节功能

民俗的调节功能主要表现为通过民俗活动中的娱乐、宣泄、补偿等方式,使人类社会生活和心理本能得到调剂。社会生活的压力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如果得不到适当的调节,不仅会损害个人的身心健康,也会破坏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民俗作为一种社会生活文化,尽管它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个人与群体的调节作用存在差异,但是直到今天,它对个人与群体的调节作用,仍然是一种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与形式,还没有其他任何一种文化能够替代民俗的调节作用。

民俗的娱乐功能显而易见,其中尤以岁时节日民俗和游艺民俗最为突出。人不可能日复一日、永无休止地劳作,必须在适当的时间进行适当的娱乐活动,调剂精神,享受生活。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没有节日、游戏、文艺、体育的民俗,它们是人类生活的调节剂。各个国家的民众在岁时节日所进行的各种赛会都包含了丰富多彩的娱乐内容。游艺民俗中的民间歌舞、民间戏曲、民间竞技游戏等是最具参与性与最富娱乐性的。在其他众多的民俗事象中,传承于民间的大部分民俗活动,也都带有极为浓厚的娱乐性质。人们可以在参与的过程中,尽情享受民俗活动的魅力。

其次,民俗还可以通过提供制度性的宣泄方式调节民众的身心与生活。人类社会生活中,个体的生物本能在群体生活中必然要受到一定程度的压抑。无论是肉体行为压抑,还是心理压抑,对人来说都是一种破坏性的力量。如果一直得不到宣泄,必将使个体的身心与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民俗恰恰可以为人们被压抑的需要、欲望、冲动提供适当的宣泄方式与渠道,释放压抑的能量,恢复身心的平衡,起到“社会安全阀”的作用。尤为重要的是,个人通过参与社会赞赏的民俗活动,可以把那些平常不能被社会和大众接受的行为,引导到能够被接受的范围中来。婚礼上的“闹房”,葬礼中的哭丧,都是一种心理情感的宣泄。古希腊、古罗马的酒神节,人们在节日里饮酒狂欢,日常生活中的种种禁忌这时全被打破。这种放纵性的狂欢节日,在许多民族历史上都有过。中国古代的上巳节,也属于类似性质。从某种意义上讲,传统节日的衰落也是宣泄功能部分转移的结果。

最后,民俗还能够通过补偿人们因为按照民俗行事而造成的损失来发挥调节作用。这种损失可能体现在身心方面,也可能体现在人际关系方面或者体现在实际的经济利益方面。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难以得到满足的种种需求,往往在民俗中得到某种补偿。相当多的民间信仰和民间故事都对人们的心灵具有慰藉作用,使人们从中吸取民众智慧的力量,增强面对困难的勇气和毅力,燃起对未来生活的希望。各种各样的民间工艺、民间建筑、民间服饰,不仅使人们赏心悦目、悦神悦意,得到一种美的享受,而且使生活充满了吉祥和希望。另外,按照民俗行事,也能够为人们带来实际回报。对禁忌的遵行便是很好的例证。很多的禁忌都是人们经验的总结,是具有实际价值的行为。所有这些,都是民俗给人们单调而贫乏的每日生活的补偿。

教化、规范、维系、调节是民俗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主要功能,并不是民俗的全部功能。民俗应社会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产生并为其服务。民俗也因为其功能的变化而变